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动态 > 通知公告

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南宁市2021年现代服务业人才奖励资格认定申报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11-12 16:00 来源: 产业发展科

【字体: 大 中 小】

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发改(经发)局, 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19〕25号)精神, 按照《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南服办发〔2019〕28号)的要求, 现开展2021年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人才奖励资格认定申报工作,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事项

申请南宁市2021年现代服务业人才奖励资格。

二、申报时间

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2日止。

三、申报企业和人才要求

(一) 通过认定的南宁市2020年、2021年现代服务业企业(详见附后名单), 每家企业认定人数不超过10人。

(二) 在获得认定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工作, 年薪达到税前40万元(金融业60万元), 在南宁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满一年的高级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

(三) 从南宁市行政区域外引进, 原则上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2年及以上。

四、申报方式

根据《南宁市2021年现代服务业人才奖励资格认定申报指南》要求, 提交申报材料一式8份(按照申报指南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至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 同时将电子版发至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邮箱。

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会同本辖区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初审后, 加盖发改部门公章, 并将拟初步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人才名单报请县(市、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审定后, 于2021年11月30日前, 将纸质版申报材一式7份提交至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产业科), 同时统一将本辖区内企业人才资格认定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 nnsfgwcyk@163.com。

企业和人才在申报过程中, 如有疑问, 可先咨询企业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经办人(经办人联系方式附后)。

附件: [南宁市2021年现代服务业人才奖励资格认定申报指南.docx](#)

[附件4.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1.pdf](#)

[附件5.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pdf](#)

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11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凡雷, 5534950、17776699304)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Copyright 1999-2013 Nanning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E-mail: nnsfgwbgs@163.com 电话: 5539221 传真: 5539215 地址: 南宁市桂春路南一里1号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大楼
邮编: 530028 网站标识码: 4501000009 桂ICP备15000808号 本网站浏览量统计: 
 桂公网安备 45010302002329号

